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90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馬蕙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7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馬蕙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馬蕙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

01 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法理上亦應同
02 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
03 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
04 之總和（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供參
05 考）。

06 三、經查：

07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
08 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之罪，
09 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有各該判決書及臺
1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聲請人聲請犯罪事實
11 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
12 刑，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

13 (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於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
14 徒刑4月）以上，各刑合併刑期以下，並參酌附表編號1所示
15 之3罪，曾經本院以112年度六原簡字第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
16 徒刑8月確定等情，此時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
17 執行刑加計其餘宣告刑（編號2：有期徒刑4月）總和有期徒
18 刑1年之範圍。斟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施用第二
19 級毒品罪，屬自戕身體健康之罪，所侵害之法益種類、行為
20 態樣、手段、動機均較為相似，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並
21 參酌受刑人定刑之意見表示：沒有意見（本院卷第31頁）等
22 一切情狀，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
23 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5 第41條第1項、第8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恂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30 本）。

31 書記官 林美鳳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2 附表：受刑人馬蕙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3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3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11月30日 112年2月3日18時32分 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 時 111年5月10日15時59 分起回溯96小時內之 某時	112年11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雲林地檢112年度毒偵 字第219號等	雲林地檢112年度毒偵 字第158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雲林地院	雲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六原簡字第3 號	113年度六原簡字第3 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31日	113年5月2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雲林地院	雲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六原簡字第3 號	113年度六原簡字第3 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2年12月5日	113年7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333號	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2726號	